

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臺北市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暨本會 106 年施政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透過戲劇族語練習，使族語可以活潑生動方式融入生活並成為習慣語言。
- (二)以戲劇精華式的呈現，表達出原住民族多元藝術，並且產生族人自我認同及自信，進而提升族人本身對自我文化了解及浸潤，更增加其他族群對原住民族認識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府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四、活動時間與地點：

舉辦時間：106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

舉辦地點：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(客家音樂戲劇中心 2F)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如因身分、年齡致未能參與家長組或學生組，得按社會組之規定組隊參加社會組。

1. 家庭組：

- (1)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。
- (2)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，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，以三親等內之血親為限。
- (3)每隊以 4~6 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(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3 人為限)。

2. 學生組：

- (1)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。
- (2)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 4 人(如須燈

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)。

3. 社會組：

- (1)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(專業演藝團體除外)均可組隊。
- (2)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(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)。

(二)競賽方式：

1. 家庭組：

- (1)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- (2)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- (3)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2. 學生組、社會組：

- (1)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(社區)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- (2)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12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- (3)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六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檢具報名表、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(2 份)及戶籍謄本(限家庭組)，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 110 信義區市府路 1 號(台北探索館 5 樓)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(以郵戳為憑)。報名

表副本併請 e-mail 至 8a-maitjar@mail.taipei.gov.tw 。

七、競賽評審：

- (一)評審委員資格條件：評審委員之資格由本會自行依下列條件遴選：
 - 1. 熟悉原住民族之歷史文化，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。
 - 2. 對戲劇展演具專業水準者。
 - 3. 評審委員應秉持公平、公正之精神，參與隊伍（人員）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，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請辭迴避。
- (二)初賽前，本會召開評審會議，訂定本市競賽規則與評分標準，將評審標準公布於領隊會議上。
- (三)競賽結束後，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，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。

八、競賽原則：

- (一)演出題材不拘，可以創作、傳統神話故事與歷史，展現原住民族部落生活文化或都會生活面貌之內容為主。
- (二)競賽隊伍得配合劇情自行製作道具。
- (三)獲選為最優勝之隊伍，應代表本市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辦理之決賽，其競賽演出內容應符合全國戲劇競賽規定並調整之。
- (四)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方式舉辦，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以保障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及參賽者之合法權益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族語 50%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。
- (二)演出內容 20%（故事、對白、情節、演出形式）。
- (三)演技 20%。
- (四)其他設計 10%（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，如燈光、服裝、音樂、道具等）。

十、評選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除「燈光、音響人員」外，參賽隊伍演出人員應以報名表件所列之人員為限。
- (二)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，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(三)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，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，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音檔替代或輔助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列入評分。
- (四)參賽隊伍演出（或發聲）開始即進行計時，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下限時間」時，響鈴二聲；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上限時間」時，響鈴一長聲，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。
- (五)參賽隊伍演出之時間未達下限時間，或逾上限時間者，每半分鐘扣除「舞臺設計」項目分數 0.5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- (六)競賽前，本會將先行召開評審暨領隊會議，除說明競賽規則及評分標準外，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；競賽結束後，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，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，以昭公允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家庭組、學生組、社會組：各取優勝隊伍 3 名。
- (二)家庭組：第一名 3 萬元、第二名 2 萬元、第三名 1 萬元。
- (三)學生組、社會組：第一名 3 萬 5,000 元、第二名 2 萬 5,000 元、第三名 1 萬元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，鼓勵自行創作，並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，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。
- (二)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之授權。
- (三)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。
- (四)本要點第肆點所稱「專業演藝團體」係指，
 1. 經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業餘演藝團體或職業演藝團體，以營利為目的者。
 2. 依各縣(市)政府公告實施之「縣(市)政府演藝團體輔導(登記)要點」設立，以非營利為目的，經營或從事供公眾現場欣賞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雜技等表演藝術活動之非法人團體。
- (五)領隊應於賽前參加「評審暨領隊會議」，並依承辦機關安排之座次，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。
- (六)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，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臺，呼號 3 次仍未

登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
- (七)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，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八) 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，若有冒名頂替，經驗證結果屬實者，每人扣減該隊總分 3 分。
- (九) 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並無條件同意本會拍攝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，及或其他非營利之用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十) 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
十三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透過鼓勵家庭學校或社會團體參與競賽，可增加在家說族語機會並落實成為習慣。
- (二) 經過本市出賽及培訓，本市於 106 年參加「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決賽」，三個組別分別至少獲得 2 座前三名獎項。

十四、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
組別：家庭組學生組社會組報名表

隊名						
指導老師		聯絡電話				
報名隊伍聯絡方式	領隊姓名					
	地址					
	電話	市話：		手機：		
	傳真					
	電子信箱					
編輯						
參與隊員資料（請詳實填寫）						
次序	姓名	稱謂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住址	角色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附註：報名家庭組隊伍之選手須為三等親內，並繳交戶籍謄本 1 份完成報名程序。
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_____（隊伍名稱）參加臺北市第七屆
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之表演內容，授權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
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軟體……）發行，或於電
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立同意書組別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